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新华文轩员工食堂承揽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HJS-2026012801
2. 项目名称：新华文轩员工食堂承揽服务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供应商为我方约 2700 名员工提供餐食服务，餐卡充值标准按 30 元/人/日（工作日）执行，每月统一为员工餐卡完成充值。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自负盈亏，餐费结算以员工实际消费金额为准，结算周期为自然月。上月产生的餐费结算款项，于次月按双方约定流程完成支付。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包含为新华文轩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新华之星办公区（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和五块石办公区（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街道蓉北商贸大道福宁路 5 号）约 2700 名员工提供工作日日常用餐和桌餐服务，供应商自负盈亏，并承担食堂的清洁卫生工作。采购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续签合同，若采购人因需求有变化可调整或直接终止合同，因需求有变化调整或终止合同将提前一个月通知服务单位。供应商中选后应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在上述区域办公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采购文件、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和中选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分别签订合同（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winshare.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9. 特殊要求：供应商应承诺中选后在食堂正式运营前协助业主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各类合规证明文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 请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供应商采用网络报名方式，将报名资料盖章发送至邮箱 448203958@qq.com 进行报名。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不提供 邮购磋商文件服务。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及磋商地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新华之星 A 座 30 楼 3002 会议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86361094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0 楼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028-65123999

